

烟台市福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烟台市福山区水利局
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

文件

烟福发改〔2025〕63号

关于福山区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，促进农村供水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》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722号）、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水利局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烟发改价格〔2023〕328号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修订〈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4〕17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确定

我区农村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价形式

纳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“千吨万人”以上工程的农村供水价格，实行政府定价。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地区，供水不足“千吨万人”的联村工程供水价格，由供用水双方协商制定；农村居民自筹自建的单村供水工程，供水价格由供水方根据供水成本，与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协商确定。

二、基本水价

1. 居民生活用水

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“千吨万人”以上工程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，实行阶梯水价制度，按居民用户年度用水量分三个阶梯。第一阶梯为户年用水量 144 立方米（含）以内的部分，基本水价 2.00 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为户年用水量 144-204 立方米（含）之间的部分，基本水价 3.00 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为户年用水量超过 204 立方米的部分，基本水价 4.00 元/立方米。

居民阶梯水价以年度为执行周期，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户籍人口超过 4 人（不含）的家庭用户，每增加 1 人，户年用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36 立方米。

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、社会福利场所、托育机构等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基本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.20 元，即基本水价 2.20 元/立方米。

2. 非居民用水

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 3.22 元/立方米。

3. 特种行业用水

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 13.96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

凡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，具备污水处理条件的乡镇村，应开征污水处理费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0.9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.4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水资源税

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修订〈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4〕178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农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，参照烟台市区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供水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3 年。

烟台市福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烟台市福山区水利局

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

2025年8月1日

抄送：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福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日印发